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张月女士（简历附后）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鉴于张月女士暂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明，本次聘任将在张月女士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明后生效。在此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任正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87）、《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88）。

张月女士已于近期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取得了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自本公告之日起张月女士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长任正先生将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张月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8-85137070

电子邮箱：zhangyue@cdgxfz.com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 8 号。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附件：

张月女士简历

张月，女，1983 年 1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中心主任、决算中心主任、财管中心主任，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月女士已经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张月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月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张月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